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與研究獎助生型態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並於以下型態[擇一]勾選及簽名※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助理
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li> <li>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li> <li>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li> </ol>
定義	<p>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p> <p>前項研究獎助生，不包括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及受學校指揮監督，並以獲取報酬為目的從事協助研究等工作，而應歸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兼任助理。</p>	<p>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協助計畫工作，而以提供勞務獲取工資為目的者。</p>
權利義務	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差勤紀錄	應備有參與計畫之紀錄(實驗紀錄簿、相關會議出席紀錄等)由計畫主持人留存，以供相關單位查核。	應接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並備有出勤紀錄供相關單位查核。
研究成果歸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學生享有著作權；指導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學生及指導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li> <li>2.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li> </ol>	<p>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14點第3項規定，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規定辦理。但契約約定以僱用學生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p>
學生同意簽名	<p><input type="checkbox"/>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p> <p><b>研究獎助生簽名：</b>                      年    月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簽訂勞動契約書，並同意恪遵勞動法規、勞動契約書之約定及本校據僱傭關係計畫人員之相關規範。</li> <li>2. 同意勞務所產出之研究、教學或其他成果，係歸屬本校。</li> <li>3. 支領之工資，同意依本校及計畫補助單位規定報支。</li> <li>4. 外籍學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兼任助理。</p> <p><b>兼任助理簽名：</b>                      年    月    日</p>
計畫主持人(授課或指導教師)同意簽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習活動應與研究獎助生之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li> <li>2. 應備有明確對應之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檢附於本同意書後(請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論文/研究學習指導實施計畫(請同時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學習指導實施計畫」)</li> <li><input type="checkbox"/>其他</li> </ul> </li> <li>3.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li> <li>4. 針對有危險性之學習活動，應增加學生之保障範圍(例如：意外險等)。</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已詳閱上述事項。</p> <p><b>計畫主持人簽名：</b></p> <p><b>授課或指導教師簽名：</b>                      年    月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li> <li>2. 應於兼任助理到職前辦理勞(健)保事宜，並不得追溯聘期。</li> <li>3. 工資、工時及延長工時應符勞動法令規定，令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li> <li>4. 兼任助理聘期不得任意提前終止。如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各款、第13條但書、第20條規定情事資遣者，應依規定期間預告、計算資遣費並於離職日期14日前紙本送達教學資源中心。</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已詳閱上述事項。</p> <p><b>計畫主持人簽名：</b>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本同意書正本1式2份，由學生、計畫主持人各留存1份備查，並請於辦理進用申請時掃描上傳至本校系統。	

